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。

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男女皆可。
- 二、具有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- 三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。【錄取人員需出具區域醫療院所以上（彰基、秀傳）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及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(應完整接種 3 劑疫苗，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相關規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修正)。檢驗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、傷寒、精神病、皮膚病、法定傳染病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，若二者皆為陰性者，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，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，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】。
- 四、無下列情事者：
 - (一)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 - (三)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公告欄(<https://www.sses.chc.edu.tw/>)及彰化縣徵選介聘天地免費下載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止

（假日及逾期均不受理）（每日報名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4 時）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新水國小總務處。（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一巷 15 號。TEL:04-8651112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免報名費）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，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，均不受理。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具結書（附件 1、2、3、4）。
- 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。
 1. 國民身分證（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 2. 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（無者免附）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（附件 5）乙份（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）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

(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)

捌、評選方法

一、口試(每人以 5 分鐘為限)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
(得分低於(不含)7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)。

二、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請攜帶身分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於甄選隔日起 10 日內，親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簽約事宜，並繳交 10 日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(彰基、秀傳)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及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(應完整接種 3 劑疫苗，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，工作第 1 日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之後每週應提供自費 7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相關規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修正)。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**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**

二、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「廚工契約書」履約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)(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，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，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。)

四、工作時間：供餐日之上午 7:00 至 12:00，下午 12:30 至 13:30，工作時間為每日 6 小時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，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規定時薪 168 元，每日工作時間 6 小時，每日薪資合計 1150 元，以學生上課日為工作日，按日計酬，需另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。寒暑假、週六日(不含調整上課日)及休假日未上班不支薪，廚工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。

六、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葷食及素食營養午餐，葷、素皆為 1 主食 1 主菜 3 副菜 1 湯(若遇特殊節日加菜，則更改為 1 主食 2 主菜 3 副菜 1 湯)，且須確保衛生、安全及菜色口味等變化，並於烹調完畢後配送至指定地點，完成回收、洗滌、清潔消毒工作，每週清理 1 次截油槽，每月清洗 1 次廚房內外環境，每年定期完成 8 小時學校午餐廚工餐飲衛生研習，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、指派及交辦事項。

七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八、錄取者應於開學供餐前辦理取得(換發)廚師證書(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80087845 號函規定辦理，該項費用錄取者自付)，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影本，

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辦理經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甄選單位填寫)

姓名			戶籍住址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電話 ()
身分證字號			手機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)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)		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	任職起迄期間	
				~	
				~	
				~	
				~	
以下證件繳驗正本，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					
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(符合項目打「√」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。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				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人員簽章		(「不符合」須加註原因)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廚工甄選報名表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
(請浮貼)
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
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2.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～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

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
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<p>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</p> <p>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廚工甄選</p> <p>准考證</p> <p>甄選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（星期__）上午 10：00 起</p>		<p>測驗項目</p>	<p>備 註</p> <p>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</p> <p>（主試人員簽名）</p>
<p>二吋 相片 黏貼處</p>	<p>准考證 號 碼</p>	<p>口 試</p>	
	<p>姓 名 (考生填寫)</p>		

※請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

具結書

立具結人

參加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午餐廚

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
貴校廚工甄選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
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